

证券代码： 603989

证券简称：艾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转债代码：113504

转债简称：艾华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04

转股简称：艾华转股

##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6,282,046.51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90,002,16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7,000,648.6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.65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